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3-088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预计担保额度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担保。其中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江波龙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江波龙存储”）提供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海江波龙存储	100%	70.39%	12	20.27%	否

注：表格中所提及最近一期数据系截止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的数据

为及时办理相关业务，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担保额度的调剂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上海江波龙存储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并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

根据预计担保额度议案，公司为上海江波龙存储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12.00 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上海江波龙存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亿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海江波龙存储	100%	70.39%	12.00	20.27%	6.00	8.00	4.00	否

注：表格中所提及最近一期数据系截止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的数据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上海江波龙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
- 4、法定代表人：蔡华波
- 5、注册资本：113,600 万元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存储技术、半导体科技、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439.43	392,811.23
负债总额	79,537.26	276,500.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202.08	62,451.82
流动负债总额	79,537.26	273,263.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14,902.16	116,310.42
营业收入	174,394.60	249,948.54
利润总额	1,814.07	1,665.73
净利润	1,357.15	1,251.63

8、股权结构以及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海江波龙存储为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9、上海江波龙存储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债务人：上海江波龙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贰亿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

5、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

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虽然上海江波龙存储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控制权，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60.45 亿元（含公司拟对上海慧忆半导体有限公司新增的人民币 9.45 亿元担保额度，尚须股东大会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1.06%。公司仅存在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34%，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4、上海江波龙存储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